

臺中市太平區公所



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

防貪指引手冊

十大風險案例完整說明

案情概述 × 風險評估 × 防治措施 × 參考法令

10

風險案例

4

參考法規

40+

防治要點

案例一 變更使用管理規定未即時公告
資訊不對稱誘發圖利風險

案例二 活動中心預約機制欠缺透明度
特定時段遭壟斷，排擠民眾使用權

案例三 申請文件缺漏影響管理公平性
審查標準因人而異涉嫌圖利

案例四 冒稱公益活動申請免收取租用費
假公益之名行商業營利之實

案例五 未完成繳費程序即同意使用
違反先繳款後放程序造成公庫損失

案例六 未達長期租用規定給予場地費折扣
不符資格擅給優惠涉嫌圖利

案例七 活動供作營業性牟利為目的
假借公益名義開設高額收費課程

案例八 未經許可擅自使用活動中心
未申請程序逕行占用公有場所

案例九 長期申請場地無故不使用
囤積熱門時段造成公共資源閒置

案例十 冷氣儲值規費去向不明
現金收款未開收據疑侵占公款

序言

區長序

里活動中心不僅是基層行政的據點，更是市民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交流空間。作為公所同仁，我們在照顧這片土地的同時，如何在「依法行政」的剛性原則下，展現「為民服務」的柔性溫度，是每一位同仁的重要課題。

為了讓第一線同仁在處理繁雜的場地管理與收費業務時，能有清晰的準則可供遵循，我們特別彙編《里活動中心管理防貪指引》。手冊中詳列常見風險樣態，將繁瑣法條轉化為易懂的案例分析，旨在提醒同仁防微杜漸，並鼓勵運用智慧化 AI 系統優化行政效率，確保程序公開與資源分配公平。我們深信，唯有建立在廉能之上的服務，才能真正贏得里民的尊重與信賴。

誠信是太平區公所最核心的價值。感謝全體同仁的耕耘，期許大家能持續精進專業，在工作中展現品德操守，攜手打造一個廉能有為、卓越效率的公務環境，為市民創造更幸福的太平生活。

臺中市太平區公所區長 **陳柏宏** 謹識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案例一

變更使用管理規定未即時公告

I 案情概述

某日市府修訂里活動中心管理要點，調整熱門時段的收費標準和申請辦法，承辦人A負責活動中心業務。A心裡清楚，這規定一改，那些長期租用的地方團體會有意見。為了省麻煩、怕得罪人，A乾脆裝傻，沒把新規定貼在門口，官網也沒更新，繼續沿用舊規定去辦理活動中心業務。

不久後，熱心里民B依據市府網站上的最新規定，興沖沖地跑來公所想預約場地，卻發現A口中的租借標準跟市府公告內容天差地遠。B當場質質疑：「市府明明說現在可以提前預約，收費也降了，為什麼公所還在用舊規定？」最後公所不僅得面對B上網爆料的負面新聞，更陷入規費收取與檢討行政責任的困擾。

II 風險評估

一、資訊不對稱誘發圖利風險

使用管理規定未即時公開或更新，導致承辦人或特定團體可能利用資訊落差，在大眾不知情下先行申請取得場地使用權或沿用舊有優惠，可能衍生詐欺取財或圖利的法律風險。

二、公權力信任受損與民眾陳情

民眾申請使用里活動中心引用錯誤依據，進而經區公所駁回，將導致民眾申請權益受損，引發投訴與陳情，亦使民眾對行政機關為民服務、依法行政之核心價值產生懷疑。

III 防治措施

一、建立「同步公告」標準作業程序

凡使用管理規定、收費標準或預約方式等法規內容修訂，應於公文流程核定後落實公告程序，並以「網頁更新、現場張貼、多元宣導」等同步進行，並由課室主管落實督導，確保資訊正確性。

二、網站資訊定期檢核

建議資訊單位定期要求各單位檢視網站資訊是否正確，官網表單（如申請書範本及切結書等）是否為最新版本；巡視活動中心時確認使用須知是否為正確版本，建立「公平競爭、透明租借」之使用環境。

IV 參考法令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5條。
- 二、臺中市各區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第3點、第9點。

案例二

活動中心預約機制欠缺透明度

I 案情概述

某里活動中心地點位處精華區，近年剛整修完畢，設備新穎環境整潔，設有瑜珈教室及影音教室等，經常有社團辦理活動或相關課程，使用頻率高，在鄰里間頗受好評。某日，社區經理A想預約週六早上的場地辦理社區代表大會，但搜尋公所官方網站卻找不到可預約時段。

A前去詢問區公所承辦人B，B眼神閃爍地說：「那個時段是地方團體固定在用的，他們早就預訂到明年了。」A疑惑，為何可以「預定到明年？」原來，B為了省事並維持與里內特定團體的交情，私下沿用多年的「潛規則」，將週六上午列為特定團體的「專屬時段」，對外則宣稱已被租借。這種不透明的排程，讓本應該公開租借的里活動中心變成特定團體的私人聚會所。

I 風險評估

一、資源長期遭霸占，排擠民眾使用權利

里活動中心缺乏公平的租借機制，導致場地陷入「萬年租借」的異常情形。特定團體容易憑藉人情或資訊優勢長期使用。不僅造成公庫規費損失，損及機關政法行政之形象，導致未能公平利用資源之民眾對機關產生不信任感，質疑相關人員涉有包庇圖利等不法情事。

二、缺乏外部監督，衍生行政爭議

申請程序若欠缺客觀審核標準，一旦多數團體於同時段競爭使用權，機關將因缺乏公平競爭機制而難以排解爭議，陷入裁量偏頗之質疑。

I 防治措施

一、建立公平申請機制，避免資源壟斷

推動申請資訊上網公開並統一受理時段。加強巡查違規申請或異常使用等情事，透過落實行政透明機制與外部監督，確保行政資源公平分配。

二、建立標準化程序，避免裁量空間過大

針對熱門時段有複數申請人申請時，採取公開抽籤或定期輪替等機制。同時將申請情形上網公開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資訊供大眾監督，以「程序透明」維護機關行政中立形象。

I 參考法令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5條。
- 二、臺中市各區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第3點、第9點。

案例三

申請文件缺漏影響管理公平性

案情概述

A社團向區公所申請借用里活動中心，聲稱欲舉辦「弱勢家庭假日才藝營」，並要求免收場地租用費。承辦人甲在A社團未依規定檢附「活動計畫書」及「場地復原切結書」等必備文件的情形下，即逕自簽核同意借用與免收租金。

隨後，B社團也遞交申請，並附上完整詳盡的公益計畫書與相關切結文件，承辦人甲卻以「該時段已被A社團優先借用」為由，逕行退回B社團的申請。B社團事後得知，取得場地的A社團根本連基本計畫書都未繳交，且因A社團具有特定政治色彩，B社團憤而向機關檢舉承辦人甲「審查因顏色而異、政治護航涉嫌圖利」。

雪上加霜的是，A社團活動結束後，現場遺留大量垃圾且設備遭毀損。當機關欲依規定沒收保證金時，A社團竟以「當初並未簽署任何切結書，不清楚復原標準」為由拒絕配合。

風險評估

一、未確實審查文件即同意租借活動中心，衍生機關偏袒特定對象之質疑

承辦人未覈實查驗必備文件，即同意A社團借用並給予規費減免，涉有行政疏失。且當同性質且文件完備B社團申請遭退件時，發現獲准對象具有特定政治傾向，將使民眾產生違反行政中立、暗中支持政黨之疑慮。

二、欠缺切結憑證，後續究責與保證金扣抵受阻

保證金扣抵建立在「違反場地復原切結書」的前提，未要求申請人事前簽署切結書，等同機關單方面放棄求償的法律依據，發生場地毀損時將面臨無法合法沒收保證金的損失。

防治措施

一、落實「證件齊備始受理」與公平競合機制，堅守行政中立

承辦人員須確認申請文件（如活動計畫書、切結書等）齊備後，始得掛號受理。若遇熱門時段有多個團體提出申請，應以「文件完備性及收件順序」或「公開抽籤」等客觀標準作為准駁依據。

二、強制簽署切結憑證，完備保證金扣抵與求償程序

機關應明定借用前詳閱並簽名具結，且於活動前後落實場地設備點交。若發生場地毀損或髒亂情事，機關即可依據切結條款及點交相片執行保證金扣抵，確保公有財產及公庫權益不受損。

參考法令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5條。
- 二、臺中市各區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第5點。

案例四

冒稱公益活動申請免取租用費

■ 案情概述

某民間團體負責人A，以舉辦「社區長者健康促進公益講座」為由，向區公所申請免費使用里活動中心。承辦人甲見其活動企劃書載明為「免費公益性質」，屬具公益性質且無營利行為之活動，便核准出借活動中心並免收取租用費。

然活動當天，該團體雖於前半段安排健康衛教活動，後半段卻進行商業推銷，向長者兜售高價保健食品及紅外線理療儀。事後經民眾投訴，才揭發負責人A假借「公益」之名，行「商業營利」之實。此舉不僅規避了應繳納的場地租借費用，更利用公家場地的公信力來取信高齡長者，引發外界質疑機關把關不嚴，涉嫌圖利特定廠商之爭議。

■ ⚠️ 風險評估

一、書面審查流於形式，造成公庫規費損失

承辦人若僅依賴申請書表面的「公益」字眼便核准免收費，缺乏對主辦單位背景（如是否為營利事業）及實際活動內容的實質審查，容易讓有心人士鑽漏洞，導致機關短收場地規費，造成公庫損失。

二、公有場地淪為商業行銷背書，損害機關形象

民眾普遍對政府機關出借的場地具有信任感。若遭不肖業者利用進行商業推銷或不當牟利，一旦發生消費糾紛，民眾易將矛頭指向借出場地的區公所，嚴重斷傷機關的公信力與廉能形象。

■ ✅ 防治措施

一、落實實質審查與切結機制

針對申請「免收費」之公益活動，應建立更嚴謹的審查標準，除了檢視活動企劃書，可要求申請人檢附立案證明（確認非營利性質），並於申請表中增列「切結書」欄位，具結保證活動期間絕無營業、私自收費或推銷等商業行為。

二、建立現場查核與違規裁罰制度

管理人員應建立不定期巡查機制，抽查免收費活動的實際辦理情形。若發現與申請內容不符或有違規營利行為，應立即制止、追繳應付之場地費用，並依規定將該團體列為「拒絕往來戶」，一定期間內不予核准其借用申請。

■ ⚖️ 參考法令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5條。
- 二、臺中市各區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第4點、第5點。

案例五

未完成繳費程序即同意使用

案情概述

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A向某公所承辦人甲申請租借里民活動中心，預計舉辦里內大型里民聯誼餐會。依「臺中市各區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規定，借用人應於活動前繳清「場地租借費」及「保證金」始得借用。然理事長A向承辦人訴苦，表示籌辦活動資金暫時卡關，且自己是地方熟面孔，承諾「活動一結束，下週一馬上把規費和保證金補齊」。承辦人基於便民及信任，未依規先行收取費用，便私下將活動中心鑰匙交給理事長A。

活動當晚，現場因民眾酒後起口角發生推擠衝突，不僅砸毀新添購的投影設備，更刮花剛整修完畢的木地板。事後，公所估算修繕費用高達數萬元，但理事長A卻避不見面、拒絕賠償。由於承辦人甲當初並未向理事長A收取保證金，導致機關無款項可扣抵損害；且因未完成正式租借及繳費程序，雙方契約關係認定產生瑕疵，致使機關求償無門，不僅造成公庫損失，甲亦面臨行政疏失及連帶賠償責任。

風險評估

一、喪失保證金扣抵機制，增加公庫求償風險

保證金制度設立之目的，即在於防範借用人損毀公物或不當使用時，機關能有第一時間的實質約束力與補償來源。未收取保證金即放行，一旦發生財產損失，往往只能步入漫長且成本高昂的法律訴訟，導致公庫權益受損。

二、破壞行政作業標準化，衍生人員究責爭議

公務員若憑個人主觀判斷或人情壓力，任意省略「先繳費、後使用」的法定程序，不僅違反內部控制規定，也為公有財產管理帶來極大的不確定性。當損害發生且無法追回款項時，承辦人除涉有相關行政上疏失且背負賠償之責。

防治措施

一、落實「先繳款、後放行」之雙重檢核機制

明定場地管理人員交付鑰匙或開放使用權限前，必須確實核對公庫繳款收據正本（含租地費與保證金）。機關內部應建立雙重檢核流程，由主管或指定覆核人員定期勾稽「場地借用登記表」與「規費入帳明細」，杜絕承辦人因人情壓力或便宜行事發生「先上車後補票」之違失。

二、建立標準化點交程序與明確究責機制

制定標準化的「場地借用前後點交清冊」，規定借用人與管理人員必須於活動前後共同確認設備狀況並簽名具結。若有毀損，立即拍照存證並逕自保證金扣抵；內部規定中重申，若承辦人未依規定確實收取費用及保證金，致衍生公庫損失，將面臨行政違失之懲處及連帶賠償責任。

參考法令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5條。
- 二、臺中市各區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第4點、第5點、第7點。

案例六

未達長期租用規定給予場地費折扣

案情概述

某地區頗具影響力的社團負責人A，長期租用里活動中心舉辦聯誼活動。某次租借時，A向承辦人甲抱怨：「我們是老客戶了，又是為了地方服務，租金能不能打個折？」承辦人甲因礙於A在地方的人脈壓力，且考量後續業務推動可能需要A的協助，竟在未符合「臺中市各區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免徵或減徵規定的情況下，私自於公文簽核中將原本應收取的全額租金，改以最低額度甚至僅收水電清潔費之名目變相打折。

此事後經審計單位抽查規費繳納情形，比對該社團活動企劃書內容，發現該活動純屬社團內部交誼性質，並不符合公益減免標準。甲的行為不僅造成規費短收，更涉及圖利特定社團，使其獲得不法規費利益，進而引發行政處分及法律責任之追究。

風險評估

一、違反規費法定原則，涉及圖利罪嫌

規費之徵收與減免均須法有據，承辦人若無法律依據而給予特定對象折扣，使他人獲取不法規費利益，涉嫌觸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圖利罪，且不論金額大小，皆屬重大違法。

二、人情干預行政中立，造成差別待遇

基於人情、壓力而私自給予折扣，將破壞行政體系的公正性，讓其他守法繳費的團體產生相對剝奪感，導致民眾對政府廉能形象的不信任。

防治措施

一、嚴守減免標準，建立「核實覆核」機制

凡涉及規費折扣或減免，承辦人必須在簽辦文件中具體引述管理要點之法源依據。業務主管及會計單位應落實形式與實質審查，確認申請者身分及活動性質確實符合法律規定，不容許以「人情、慣例」作為減免藉口。

二、廉政教育宣導與壓力排除

加強對承辦人員的法律專業培訓，使其了解違法減免規費之嚴重後果。同時，當面臨外部不當人情請託壓力時，應落實請託關說登錄制度，由機關作為同仁依法行政的堅強後盾，降低個人誤觸法網的風險。

參考法令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
- 二、規費法第13條、第17條。

案例七

活動供作營業性牟利為目的

I 案情概述

某健身教練A以辦理「社區體能推廣活動」為名申請借用里活動中心。承辦人僅作書面審查即同意出借。然而，實際上教練A是利用公家場地開辦高額收費的私人健身課程。教練A利用活動中心低廉的規費（甚至申請減免）來減省營運成本，卻對外收取市場行價之報名費，將公眾資源轉化為私人獲利工具。

事後，民眾發現該活動不僅收費高昂，且非里民者亦可付費參加，憤而向區公所舉報。調查發現，管理員甲因與A熟識，在巡場時明知A有收費行為，卻隱匿未報。此案不僅造成公家場地資源遭私人不當占據牟利，更引發管理人員是否包庇圖利的行政查核。

II 風險評估

一、公產不當利用，破壞市場公平競爭

里活動中心設立目的在於公共服務，若淪為特定人營利之場所，不僅違反管理要點「不得供作營業使用」之規定，更對其他守法承租商業場地的經營者產生不公平競爭，損及政府中立性。

二、管理失靈導致廉政風險

管理人員知情不報或縱容違規營利，涉有《貪污治罪條例》中對主管事務圖利他人之嫌，並使機關面臨行政管理不力之社會輿論批判。

III 防治措施

一、強化實質審核與「非營利切結」

申請時應嚴格檢視活動內容、收費基準及對象。要求申請人簽署切結書，明定若有「營利行為、推銷行為、私自收費」等事實，機關得立即廢止使用許可，並追繳相當於市價之場地使用補償金。

二、落實巡查通報與違規黑名單

場地管理人員應於活動期間落實現場巡視，比對現場情形是否與申請計畫相符。若查獲違規營利，應拍照取證並即時陳報。針對累犯之個人或團體，應建立黑名單機制，於特定期間內拒絕其申請案。

IV 參考法令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
- 二、臺中市各區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第4點。

案例八

未經許可擅自使用活動中心

I 案情概述

某里辦公處管理員甲，為了便利里內熟識的好友聚會，未要求對方依規定向區公所提出正式書面申請及繳納費費，便私下同意好友於平日晚間或週末「空檔時段」使用活動中心視聽設備。甲認為：「反正那時段沒人租，空著也是浪費，讓里民用一下沒關係。」

然而，長期下來這群固定成員不僅將活動中心當成「私人招待所」，更發生因不當使用視聽器材導致設備損壞的情形。因無正式申請紀錄，區公所無從追查使用者身分，更無法求償，所有修繕費用全由公帑支付。此舉不僅損害公庫利益，更涉及《刑法》中侵佔公有財物及圖利之法律風險。

II 風險評估

一、公務資源私有化，衍生刑事責任

管理人員私下准許他人使用場地，涉及利用職務權限使他人獲得不法利益（規費利益）。此外，若有設備損壞或因私下使用產生意外，管理員將面臨嚴重的行政懲處及損害賠償責任。

二、管理漏洞導致安全隱憂

未經正式核准的使用行為，機關無法掌握場地進出人員及活動性質，一旦發生火災、竊盜或其他公共安全事故，相關人員將面臨無法規避的刑事與民事責任。

III 防治措施

一、嚴格執行門禁與進出紀錄勾稽

活動中心鑰匙或門禁卡應落實「領用、歸還」登記制。定期比對「進出紀錄」與「正式申請核准清單」。若發現兩者不符，應立即究責管理人員，杜絕私相授受之空間。

二、加強現場查核與科技防範

區公所應不定期派員至活動中心督導，確認現場使用者是否為核准之對象。建議安裝監視器輔助管理，並於顯眼處公告「未經申請許可嚴禁私自入內，違者依法送辦」，以收嚇阻之效。

IV 參考法令

- 一、 刑法第131條、第320條。
- 二、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

案例九

長期申請場地無故不使用

■ 案情概述

某地區團體A為確保重要節日能取得場地，利用管理規定中預約機制的空隙，長期透過人脈向承辦人甲「口頭預訂」多個熱門時段。承辦人甲在未收到對方正式申請書與規費前，便先行在登記簿中將該時段註記為「已有預約」，導致其他欲申請之民眾與團體被拒之門外。

然而，團體A實際上僅使用了不到三分之一的預約時段，其餘時段皆無故未到且未提前取消，造成活動中心資源空置。民眾事後投訴：「為什麼打電話去說沒位置，但當天現場卻是空的？」調查發現，甲是為了與團體A維持良好關係而「私留」場地。這種長期壟斷資源行為，不僅造成規費短收，更損及行政資源之分配公平性。

■ ⚠️ 風險評估

一、公共資源遭特定對象壟斷與閒置

長期占據熱門時段卻無故不使用，本質上是行政資源的嚴重浪費，且會衍生承辦人與特定團體間存有對價或人情護航之弊端質疑。

二、造成公庫短收與民怨累積

不當攔截場地導致有意願申請者無法租借，除了減少公庫收入，更會累積民怨，重創機關對於活動中心「公平分配、透明管理」之承諾。

■ ✅ 防治措施

一、建立「限期繳費」與「正式書面」原則

嚴格執行「以書面申請及完成繳費為準」之受理原則。取消所有「口頭預訂」機制。規定申請核准後必須於限定時間內完成繳費，逾期未繳者立即釋出時段給其他候補對象。

二、增列「爽約裁罰」與「資源監控」條款

於使用規定中明確訂定：若申請後無故未使用且未於三日前通知者，機關得扣抵部分保證金，或於未來一定期限內降低其優先申請之順序。管理人員應落實簽到制度，將實際使用率列為年度管理重點考核指標。

■ ⚖️ 參考法令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
- 二、臺中市各區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第3點。

案例十

冷氣儲值規費去向不明

案情概述

某里活動中心管理員甲負責現場冷氣儲值卡的販售及收取儲值規費。因該活動中心地處偏遠，長久以來皆由甲採「現金收費、自行點交」之方式管理，缺乏第二人覆核。甲因個人財務困窘，動起了歪腦筋，在向里民收取儲值費用後，故意不開立正式規費收據，或以自購之簡便收據應付，將現金私自截留挪為己用。

由於甲長期未將規費繳回公庫，且在報表中作假虛報使用時數。直到公所會計單位進行年度電費支出與規費收入比對時，發現該中心之電費遠高於報繳規費之比例，進而會同政風單位突擊檢查。現場查獲甲私藏之現金及未作廢之假收據。甲之行為已嚴重觸犯《貪污治罪條例》中之侵占公有財物罪，最終面臨司法起訴及開除處分。

風險評估

一、涉及侵占公有財物之重罪

私自截留、挪用依法應收取的規費或儲值款項，屬觸犯《貪污治罪條例》侵占公有財物罪。公務員（含受託行使公權力之人員）即便挪用金額細微，法律後果極其嚴重。

二、內部控制失效引發僥倖心理

長期採現金交易且缺乏即時入帳、對帳機制，不僅提供犯罪空間，更讓員工陷入誤區，認為「沒人看見就沒事」，損害機關廉能管理之威信。

防治措施

一、全面推動非現金繳費或「隨收隨繳」

建議全面改採多元支付或持單至便利商店、金融機構繳費，從源頭切斷現金與管理人員的接觸。若仍需收現，應要求收據由公所統一領取並編號控管，當日或次日必須將款項入帳，絕不容許個人私存過夜。

二、強化勾稽比對與定期抽考

會計單位應定期進行「電費支出vs規費收入」之異常比對，將使用率與收入狀況連動監控。政風及管理課室應進行不定期之收據抽查與現場訪談使用者，確認有無未開立收據或使用私人收據之情事，建立嚴謹的監督網絡。

參考法令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
- 二、刑法第213條、第215條。

參考法令（節錄）

貪污治罪條例

第 4 條：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一、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二、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占或強募財物者。
三、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第 5 條：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一、意圖得利，擅提或截留公款或違背法令收募稅捐或公債者。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第 6 條：有下列行為之一，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一、意圖得利，扣留不發應發之財物者。二、募集款物或徵用土地、財物，從中舞弊者。三、竊取或侵占登記在案之私有器材、財物者。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五、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

第 131 條：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213 條：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214 條：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 215 條：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216 條：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第 306 條：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受退去之請求而仍留滯者，亦同。

第 320 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第 336 條：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十五萬元以下罰金。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規費法

第 13 條：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規費主管機關得免徵、減徵或停徵應徵收之規費：一、為維護財政、經濟、金融穩定、社會秩序或工作安全所辦理之事項。二、不合時宜或不具徵收效益之規費。三、基於公共利益或特殊需要考量。

第 17 條：訂有繳納期限之規費，於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五年內，未經徵收者，不再徵收；其於五年期間屆滿前，已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或已依強制執行程序聲明參與分配，或已依破產法規定申報債權者，仍得繼續徵收。但自五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屆五年尚未執行終結或依破產程序列入分配者，不得再徵收。應徵收之規費有第十五條、前條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情事者，前項徵收期間，自各該變更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民法

第 179 條：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

臺中市各區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

第三點：里活動中心由各該轄區公所管理，各該區公所為管理機關。(一)里活動中心由區公所管理，得視實際需要委託當地里辦公處代為管理。(二)里活動中心各項財物、設備，應由區公所登記並列冊管理。(三)區公所應訂定使用須知並懸掛於明顯處。

第四點：各機關、團體或個人需使用活動中心者，應向區公所申請使用。但不得供作居住或營業之用。

第五點：由區公所或其他政府機關辦理之活動，免收取租用費。由民間社團舉辦之公益慈善、社會教育或藝文活動，且無營利之行為，經區公所同意者，得免收取租用費，但仍應繳交保證金。下列情形得免收取租用費：(一)由區公所主辦之活動或因公務需要使用者。(二)由當地里辦公處或社區發展協會辦理之里民大會、基層座談會、里民聯誼活動等。(六)其他經管理機關核准之特殊需要考量。

第七點：申請人應於活動前繳清場地租用費及保證金始得借用。活動結束後，經管理人員確認場地設備無損壞並完成清潔者，無息退還保證金。

第九點：里活動中心租用費、保證金之收取、退還及相關規範，由各區公所就實際情形自訂使用管理規定，報本府備查。